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4〕835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庆新隆共享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CJ4386P）、李飞强、罗广泽：

经查明，广州庆新隆共享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10月17日办理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过程中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（企业）设立（开业）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调查材料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庆新隆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广州庆新隆共享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10月17日核准的监事备案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

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 年 6 月 19 日

